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秀豐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  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6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修正條文。(376550000A\_109012269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12269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 
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，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  
洽教育部法制處楊旻睿先生(電話：02-7736676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第11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7/09

